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4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固於起訴狀請求被告乙○○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惟原告未表明其所列被告乙○○之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更無其他可特定被告之人別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無從特定，本件原告起訴既不符前述法定程式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被告之人別資料（即足以特定被告身分之真實年籍或住居所等資料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李毓茹